# 宪法教案参考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2-17

*教案是教师在课前首先要准备好的文件，我们都知道教案是帮助活跃课堂的重要工具，对于它的制定你应该也有自己的想法吧，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宪法教案参考7篇，供大家参考。宪法教案篇1活动目标：1、通过这次班会活动，使学生了解各种法律法规，知道运...*

教案是教师在课前首先要准备好的文件，我们都知道教案是帮助活跃课堂的重要工具，对于它的制定你应该也有自己的想法吧，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宪法教案参考7篇，供大家参考。

宪法教案篇1

活动目标：

1、通过这次班会活动，使学生了解各种法律法规，知道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权利和利益，同时教育学生懂得什么是犯罪，什么是违法。

2、养成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增强青少年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意识，培养他们运用法律的能力。

活动过程：

一、欢快的音乐中班长报告本次活动的意义

班长：亲爱的同学们，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活在一天天的发生着改变，我们身边也随之出现了行行色色的不同群体或个人，并且他们的行为有时会侵犯到我们的权利，如果我们不懂法我们也可能侵犯到他们的权利，为了增强我们的法律意识，培养遵纪守法的能力，为此我们准备了这次以《法律与我们息息相关》的主题班会，再这次班会上我们将通过各种形式来了解掌握法律法规常识，从而使我们自觉遵守发律法规,预祝班会圆满成功!

二、活动记录

1、主持人：我宣布，三年一班《法律与我们息息相关》主题班会现在开始!

同学们，当你走在繁华的大街上与人擦肩而过时;当你走在僻静的乡间小路留恋于周围的美景时;当你与别人交往接待时;当你购物或售物时;你是否想到\"侵权\"两个字，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为了每个人幸福和欢乐，让我们多掌握一些法律知识吧;首先，我们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法律知识竟答，法律知识竟答分抽签必答和小组抢答两部分，必答题20分;抢答题答对10分，答错扣10分，最后看哪个小队得分最多就是优胜小队。2、必答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布和生效的时间?

一组一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2).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目的是什么?

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全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与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3).对未成年人教育的范围是什么?

?未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法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4).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那些原则?

下列原则：(1)保证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3)适应未成年身心发展的特点(4)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3、抢答题：

(1)什么是未成年人?

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使得使之辍学。

(2)《未法》对父母不履行法定职责作了那些规定?

对不履行职责或侵权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经教育不改的，撤消监护人资格，另行确定监护人。

(3)《未法》对未成年人招用有那些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人、组织及个人非法招用的，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公布和实行的时间?

1955.3.18通过公布.1995年9月1日实行。

(5).《教育法》共有多少条多少章?

教育法共有十章、84条

(6).义条教育法是何时分布和施行的?

1986.4.12通过并公布、自1986、7、1起施行。

(7).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适龄儿童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除教育批评外，对监护人或招用人并处罚，责令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主持人：(先总结比赛情况)通过刚才的知识竞答，可以看出同学们善于动脑，积极思考，不仅懂得了法律对我们每个的意义，而且掌握了许多法律常识，下面，就让我们把身边发生的事情表达出来，让同学们分析些行为?比一比、赛一赛，看哪队表达的最精彩

4、主持人：同学们，刚才同学们表达的特别精彩!课前老师让我们和社会上进行实践，发现没发发现身边的违法行为，如果有请同学们说一说，大家议一议。

生1，有的同学向我借钱，我不借地就找人打我。

生2，我的朋友被打了，其他人帮他打仗，不带就不够意思，

生3，放学生有人跟踪我，怎么办?

生4，我看到有人偷别人材，我不知如何是好?

……

5、画面一：录像厅内，乌烟瘴气，一群人在看录象

看投影画面二：一少年被绑架，警查与家长与之智斗。

讨论：画面三：有人跳窗入室，进行盗窃、一人看见后稍稍走开。

画面四：一毒品贩子正诱骗一群中学生吸烟。

主持人：通过刚才的观察、讨论大家进一步明确了我们生活中存在的一些违法侵权行为，我们是学生，每天都要上学、教学、每天都要与它人接触，我们只有法律意识，知道用法维护自己尊严他人的权利，我们才能高高兴兴地出门去，平平安安的回家来，下面请看各小组同学表演的文艺节目。

6.内容一、开学了，同学们背着书包上学，而a同学确被父母留在家

小品中种地，同学们对a对白。

表演及主持人、(a的父母属何种行为，a应如何办?)

文艺内容二、《学法》快板

内容三、相声《如此兄弟》

内容四、舞导《喜乐年华》

7、刚才，各小组表演了精彩节目，通过看刚才各个环节的表演，你有什么收获，你今后打算怎么做?下面我采访几个同学，说一说你自己的看法。法律像眼睛时刻伴我行，安全像耳朵把我来提醒，让我们提高自我保

主持人：护意识，法律常识承记心窝，下面请同学们起立，我们共同满怀信心地唱一首歌

8、齐唱《让我们荡起双浆》

三、总结

同学们，老师首先祝贺你们班会开得如此成功，通过这次班会，同学班主任们进一步认识了法律法规的意义，愿同学们从小树立法律意识，让法总结永远与你相随，让幸福快乐永远与你相伴!

四、主持人宣布：

班会到此结束：

宪法教案篇2

一、活动主题：

大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教育

二、活动目的：

通过案例剖析使学生了解各种法律法规，教会学生懂得什么是犯罪，什么是违法，曾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养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习惯，

大学生法制教育主题班会。

三、活动过程：

各位同学，各位老师，大家好!

今天很高兴有机会在这里和大家交流，我们的考试刚刚结束，我首先在此祝愿各位同学取得好的成绩。希望大家在新的学习任务开始之前调整好的状态，迎接下一次的挑战。我们大家都知道，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活在一天天的发生着改变，我们身边也随之出现了形形色色的不同群体或个人，并且他们的行为有时会侵犯到我们的权利，如果我们不懂法我们也可以能侵犯到他们的权利，为了增强我们的法律意识，培养遵纪守法的能力，为此我为大家准备了这次“大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教育”的主题班会，希望通过这次班会使同学们了解掌握法律法规常识，从而使我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案例一：(盗窃罪)

2024年10月14日18时许15号公寓楼238宿舍李某向派出所报案称本宿舍俩台笔记本电脑被盗。现场没有发现任何被撬痕迹。民警经过细致询问后，得知该宿舍张某作案嫌疑，随即对张某的行踪进行了调查。经过多方努力，民警在该学校东门城中村一招待所抓获。据张某交代，其中一台笔记本电脑已经销售，另外一台藏在另一招待所中。张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张某犯有盗窃罪，且两台笔记本电脑折合人民币八千余元，属数额较大，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点评：据了解张某系该学校新闻专业学生，该生家庭条件很好，其爷爷是一个高级干部，父亲自己开一个公司，产业也很大。应该说经济条件很好的，但是张某为什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呢?后据张某交代，该生来校以后交了女朋友，经济花销比较大，家里给的生活费不够自己在女朋友面前“显摆”。国庆节回家后父母给他买了一个价值8000元的电脑，该生由于没有生活费在火车上以3400元将其处理。收假后没有几天就把这些钱挥霍完了，为了在女朋友面前能有“面子”，一时冲动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事后张某后悔莫及，但是法律神是圣不可侵犯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待张某的只能牢狱之苦。可谓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啊!

盗窃罪的量刑：

1、盗窃金额500-2024以上为较大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盗窃金额5000-2万以上的为巨大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盗窃金额3万-10万以上的为情节特别严重 十年以上或无期徒刑 罚金

案例二：(抢劫罪)

刘某、崔某、郑某、程某、陈某5人，是某高校02级法律专业的二年级学生。2024年12月11日，5人在一起喝酒、吃饭后，于当晚12时许携带菜刀、木棍等凶器，窜至西安市友谊西路，拦路抢劫西安仪表厂职工张某和其妹。其中一人勒住张某之妹的脖子，另3人则围住张某，并用木棍将张左肋骨打骨折，抢走现金1780元。期间，程某在一旁望风。作案次日，程某和陈某到校保卫处投案。另3人依次被抓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之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以上5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点评：据了解几个学生家庭条件都可以，就是因为一种好奇心最后酿成大祸。我们现在很多大学生进去大学以后放松了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加之离开家庭，自认为走上了社会，便逐渐滋生了好逸恶劳、学习松弛、自私自利、害怕艰苦、贪图享乐、爱慕虚荣等不良习性。而一旦面对犯罪的诱因，在不能正确辩别是非的情况下，就以身试法。最终酿成苦果。

案例三：(故意伤害罪)

2024年圣诞节晚上9时某高校某班级圣诞节晚会结束，班上同学张某与王某到商业街归还所租用音响设备，因器材有所损坏牵扯赔偿问题发生口角，后双方情绪激动大打出手，张某给其辅导员打电话告知此事，辅导员随带领班上10余名学生赶到现场，现场秩序一度混乱，无法控制，其中一同学孙某抽出随身携带的刀具刺向租音响的老板，店老板心脏左下方被刺伤，当即倒地不起，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

此案件中，孙某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将店老板刺成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家属也赔偿受害者医疗各项费用数十万元。

案例四：(故意伤害罪)

某天夜里公寓楼内，同学舒某和同住一室的陈某在熄灯后还在大声交谈，隔壁的同学王某等人就不满了，因此这些同学就争吵起来，后来陈某与王某就约好，二人到学校操场上去“单挑”，陈某开始还带上一把水果刀防身，但后来出门时因要换鞋，随手又将刀递给与他同寝室的舒某，之后，陈某和王某就按约定来到学校操场，当时那位姓舒的同学就带着那把刀，也跟到了操场上，看到陈与王二人在对打，当时他那把刀就抓在手上，陈某被打得在后退时，也许是出于“拔刀相助”这个成语的熏陶吧，舒某见陈某打不过对方，就随手朝对方王某腹部连刺数刀，刺破了对方的回肠，经法医鉴定，对方的伤势已经构成重伤。舒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虽然舒某只有14周岁，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 、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最终他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点评：友谊是人生的美酒，使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但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时期，一定要谨慎择友，择良友。和好的朋友在一起相互学习，相互促进，有利于共同进步，若是不不良的朋友在一起，反而容易受到不良的影响，所以我在这里劝诫大家交朋友一定要擦亮眼睛。帮助他人助人为乐是做人的美德，但是为了哥们义气两肋插刀，最周是一失足成千古恨，面对他人或者朋友的要求，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以道德和法律的标尺进行衡量，三思而后行，不可随意迁就，否则就会酿成大祸。我国《刑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的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在我国，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因体力、智力已相当发展，并有一定社会知识，已具有分辩是非善恶的能力，因此，应当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案例五：(聚众斗殴罪)

还有这样一个案例，也是象你们一样的两个学生，他们是同班同学，因为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矛盾，一天，其中一位同学杨某对与他发生过矛盾的张某同学说：等一下，我们一起回去，张某就以为杨某要打他，于是他就去叫几位所谓讲义气的同学石某、王某等6人，一起商议如何对付杨某，然后尾随杨某，其中一人向对方挑衅，而杨某当时可能因为人少对其未加理睬，但后来却纠集了其余10多个人，又拦在路上向张某这方挑衅，双方互相殴打，最后张某这方的一同学头部受到严重打击，被打成重伤，造成了不可收拾的后果。

这是一起聚众斗殴案件，(聚众斗殴一般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除非是多次聚众斗殴，或者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在公共场所、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是持械聚众斗殴的，应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聚众斗殴造成重伤、死亡者，就应按照刑法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故意伤害就要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这起案件中有三人因在聚众斗殴中故意伤害了他人的身体致人重伤，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刑法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造成重伤要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点评：而这起案件的起因只是与他人之间的一点小矛盾，双方如果能退一步，就不致发生这样的结局。俗话说：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同学们，人生活在社会中，难免相互之间有磕磕碰碰，但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 ，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而案件中因为讲义气出手帮忙的同学，同样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他们的行为其实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多管闲事，没有约束好自己的行为，导致发生如此后果。

案例六：(利用网络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罪)

2024年9月21日，安康市汉滨区某校大二学生一时无聊竟然拿“针扎”事件开玩笑，在互联网上一个“安康论坛”发布“安康发生针扎事件”等信息，引来大量人员跟帖，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经过公安机关的缜密侦查，于9月23日在安康巴山路泓星网吧内将发布虚假信息人周某抓获。据周某交待，出于对新疆发生的“针扎”事件好奇，便在网上发布了听说安康发现针扎事件的虚假信息。

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涉嫌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当周某知道因为自己一时的好奇和无聊换来了10天拘留时后悔莫及。

2024年3月15日上午10点多，在自家电脑上敲下一段不到50个字的消息，发在了几个群上。超乎他想象的是，在此后的短短几个小时之内，这条消息夹杂着人们对辐射的恐慌不胫而走。 一天以后，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发生食盐抢购现象。据官方分析，造成食盐抢购的原因一方面是日本地震海啸造成 ，民间盛传含碘物品可以预防核辐射，造成部分民众盲目抢购囤积碘盐;另一方面，民众担心海水受到污染，以后买不到没有污染的食盐了，所以疯狂抢购囤积，一些不法商家甚至趁机提价牟取暴利。

2024年3月21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发布消息称，已查到“谣盐”信息源头，并对始作俑者“渔翁”作出了行政拘留10天，罚款500元的处罚。

近日网上出现一条“陕西兴平将于6月13日发生强烈地震，震级为7-8级左右，此后还会有六百多次余震，震级均不等”的传言，引发部分网友恐慌。经经过公安部门调查核实，该谣言出自陕西咸阳两名学生之手，目前这两名学生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规定利用国际联网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总 结

通过以上的案例的教训，我们同学们应进一步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从而懂得什么事是可以做的，什么事是不可以做的，不要被利益所驱动去尝试本来不可以做的事情。作家柳青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辩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因此，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这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更是我们同学们在自我防范违法犯罪中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最近几年，我国青少年犯罪人数和比重逐年递增，案件性质涉及盗窃、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敲诈勒索、非法集会等等，而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都是对法律知识的匮乏，守法意识的淡薄和一时的年轻冲动所造成的。

同学们，你们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生理、心理都不十分成熟，加上社会阅历浅，所以是非观念较差，容易去模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也容易被人利用。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我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我们是否想过我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相信我们的辅导员老师对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法纪安全教育已经讲过很多次。今天我和同学们分享以上这几个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现实存在的案例，希望同学们能从这些案例里或多或少的受到一点点启示。

宪法教案篇3

?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让学生了解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掌握一些比较适用的法律条规。

2、能力目标：在了解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对自己及旁人的行为有正确的认识并规范自己的行为，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合格的小学生。

3、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强法制教育宣传，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有效地树立和维护学校良好的学风以及社会的稳定发展。

?教学方法】

情景教学法多媒体教学法小组讨论法

?教学用具】

传统教学工具与现代教学工具相结合

?教学步骤】

一、导入新课

亲爱的同学们，当你走在繁华的大街上与人擦肩而过时；当你走在僻静的乡间小路留恋于周围的美景时；当你与别人交往接待时；当你购物时；你是否想到\"侵权\"两个字，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为了每个人幸福和快乐，让我们多掌握一些法律知识，增强我们的法律意识吧。为此我们准备了这次《法制教育进课堂》主题班会，在这次班会上我们将通过各种形式来了解掌握法律法规常识，从而使我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讲解新课

1、法制

法制是法律和制度的总称，是统治阶级以法律化、制度化的方式管理国家事务，并且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

2、我们中国的法律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为什么会有法律的产生

在很久很久以前的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的。那个时候，当一个部落和另一个部落出现矛盾时，往往采取“以牙还牙”的报复方式来解决，而不是依靠法律来解决。如果一个部落的人杀了另一个部落的人，那么另一个部落的所有人都会为被杀的那个人报仇。这样整个社会非常混乱，大家的人身安全每天都受到威胁。只有在夏朝建立后，才通过制定法律来防止这种混乱。所以法律是从夏朝开始的。

3、说出你所知道的有关青少年的法律法规的名称。

?民法》 《产品质量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刑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制度

校园安全

不要在教室追逐玩耍，因为活动空间狭小、安全隐患多。

进出教室要有序、不要推挤。有序进出，顺利又迅速；推挤容易产生意外，出入也不顺畅。

案例分析：朝阳市某中学小学部五年级在二楼上课。地震开始时，有一名教师说是地震，学生就惊恐地冲出教室，沿楼梯拥挤奔逃。其中有两位男同学分别由二楼通道、窗口跳下。两人落地撞伤后，又被人流踩踏致重伤，送医院抢救无效身亡。

在走廊奔跑、追逐玩耍容易发生意外。

④上下楼梯时，尽量靠边行走、不要奔跑。

⑤体育课、室外活动时……正确使用运动器材、注意听从老师指挥，注意周围同学动向，不要进入其活动范围。

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遵守公共交通秩序是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为了我们自身的利益，安全和交通环境的改善，我们要从我做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认识交通信号。

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

乘车注意事项。

案例分析

意外事故的防范及处理

遭遇意外时，一定要保持镇定，不要盲目逃生，只有保持冷静的情绪，理智应对，才能有序撤离危机现场。

若在逃生的途中被推倒在地，失去平衡的话，要设法靠近墙壁，身体蜷成球状，面向墙壁，双手紧扣置于颈后，这样手指、背部和双腿可能受伤，但保护了最脆弱的部位。

平时注意培养自我保护意识。

宪法教案篇4

活动主题:“爱我许昌，争做文明守法小公民”

活动时间:20\_\_年3月3日

活动地点:学校操场

活动目的:

1、通过读民警讲座，学生签名等形式向同学们宣传法律知识。

2、通过本次活动，使同学们养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行为，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

3、进一步深化我校德育工作，引导学生在自觉遵守公共道德规范，做文明小市民的同时，进一步培养学生关心他人，关心社会的良好道德品质。

活动准备:

1、让同学们收集有关少年违法乱纪、少年自我保护及尊长爱幼的美德少年的`新闻。

2、学生签名用布幕，笔。

3、联系好媒体，并选好回答记者提问学生。

4、了解一些基本的法律法规日常生活中美德。

5、了解一些常见自我保护措施及如何做一个文明守法小公民。

活动过程：

1、学校领导主持会议，介绍到校讲座的法制副校长。

（东城区公安局方梦舒警官讲话）

2、给法制副校长佩戴红领巾。

3、法制副校长讲话。

4、由少先队辅导员带领学生宣誓。

（宣誓词：创建文明城市，从我做起。我要做到遵守学校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交通法规，不进网吧，不进游戏厅，做一个文明守法的小公民，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增光添彩。）

5、学生进行签名活动

6、校长进行总结，并讲话。

7、学生散会，自由向法制副校长请教；同时安排部分学生接受电视台采访。

宪法教案篇5

教学目标:

1,使学生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树立法制观念。

2,了解法规知识，加强同学们的法律观念,养成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的习惯。

3,联系实际,防微杜渐,自省自律,弘扬正气,做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主要内容：

1、进行法制教育，引导学生学法、守法，自觉遵守校规班纪。

2、加强安全教育，教育学生远离不良文化，远离诱惑，远离邪教，远离毒品，坚决杜绝由此引发的违法犯罪。

教学过程：

一、导入新课.

1，观看视频。

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所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和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成长。而当代社会的我们必须要从小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2，讨论什么是法制。

二、理论讲解,法律是治国的工具。

以法治国,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要求。

三、联系实际：

(一)你对法律知多少：(《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管理法规》。

(二)说出你所知道的有关青少年的法律法规的名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三)请你举例说说哪些是未成年人不能做的事情旷课、夜不归宿，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携带管制刀具等等。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分别做出了一些禁止性规定，中学生不应当违反这些规定。要自觉做到：不吸烟、酗酒、流浪、聚赌、吸毒，不弃学经商、从工，不进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看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书刊、录象，不侵害其他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法律知识检测

判断题：

(1)保护在学校中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只是学校的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表明我国用专门法律保护青少年的正当权益，约束青少年的行为。(√)

(3)社会保护归根结底是要创造一种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学校和家庭环境。(×)

(4)国家专门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全社会共同努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可见保护未成年人是社会的责任，与我们未成年学生无关。(×)

(5)未成年人除了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外，还需要社会保护。(√)

(6)有违法行为的我国未成年人，不属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对象。(×)

四、怎样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

1，观看视频。

2，小组讨论，交流发言。

3，总结自我保护的方法：

(1)、要依法自律.

(2)、正确对待父母和学校的教育。

(3)、要勇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五,课堂小结:

同学们，今天所学的内容或说出你最大的感受.我想告诉大家的是我们处在一个法制逐步健全的法制化国家里,我们要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害,当受到不法侵害后,应当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愿同学们从小树立法律意识，让法制与我们永相随，让幸福快乐与我们永远相伴!

宪法教案篇6

教学目标：

1、火灾报警常识

2、火灾中各种逃生自救的办法

3、提高学生的防火自救意识。

过程设计：设置情景—讲解常识—课件演示—现场模拟。

教学方法：讲授法、演示法

教学重点：火灾报警常识、火灾中各种逃生自救的办法。

教学难点：掌握火灾中各种逃生自救的办法。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火自救能力。

教学过程:

(一)课题引入

问题导入：当火灾袭来，你如何逃生?

教师活动：给出几种火灾现场情形：

1、家住一楼，家外着火，火小烟大，情况紧急。

2、家住二楼，家外着火，火大封门。

3、家住高楼，楼有电梯，家外着火，火大封门。

4、电线老化，室内着火，明火烧身，危在旦夕。

学生活动：分小组讨论教师给出的火灾现场情形，制定相应逃生方案。

(二)常识介绍

1、火灾报警须知：(flash演示——幻灯片小结)

1)、牢记火警电话“119”，事发时可用任何一部电话播打(注：无论欠费与否)。

2)、火灾情况要报详细：\_\_×单位、\_\_区\_\_街\_\_号发生火灾，\_\_×物质在燃烧，火势很大，请速来扑救，我的电话是\_\_\_\_\_\_×。

3)、要派人来主要路口迎接消防车。

2、学习自救知识：(flash演示——幻灯片小结)

i)、火灾发生后，如何逃生。

一旦火灾降临家庭，应抓紧时机进行扑救。家庭常用的灭火工具是水、湿棉被、砂土、干粉等。值得注意的是，电器起火应首先切断电源再进行扑救。若发现火势较大时，应立即拨打火警“119”，说清楚家庭详细地址、起火物品，然后离开火场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前来扑救。切忌贪恋财物贻误逃生时机。

如果火不但封了门，窗外也是一片火海时，应将门窗全部关闭，用湿棉被、毛巾、衣物等封堵门窗，同时采取打电话、敲打脸盆、向窗外抛东西等手段吸引外部人员注意，以便获救。

逃离途中切记不可使用电梯。因为火灾中线路常被烧坏，会使你被困电梯中无法逃生。

几种逃生方法的总结：

1)、关门求生

2)、测试门的温度

3)、从窗户逃生

4)、高层建筑火灾逃生

5)、公共场所火灾逃生

6)、安全出口逃生

ii)、身上着火怎么办?

发生火灾时，如果身上着了火，千万不能奔跑，因为奔跑时，会形成一股风，就像是给炉子扇风一样，火会越烧越旺。着火的人乱跑，还会把火种带到其他场所，引起新的燃烧点。

身上着火，一般总是先烧着衣服、帽子、裤子。这时，最重要的是先设法把衣、帽、裤脱掉，如果来不及脱，也可卧倒在地上打滚，把身上的火苗压熄灭，或者跳入就近的`水池、水缸、小河等水中去，把身上的火熄灭。

(三)组织学生研究探讨火灾时人心理与行为的误区

错误的逃生模式。

1、原路脱险

这是人们最常见的火灾逃生行为模式。因为大多数建筑物内部的平面布置、道路出口一般不为人们所熟悉，一旦发生火灾时，人们总是习惯沿着进来的出入口和楼道进行逃生，当发现此路被封死时，才被迫去寻找其他出入口。殊不知，此时已失去最佳逃生时间。因此，当我们进入一个新的大楼或宾馆时，一定要对周围的环境和出入口进行必要的了解与熟悉。多想万一，以备不测。

2、向光朝亮

这是在紧急危险情况下，由于人的本能、生理、心理所决定，人们总是向着有光、明亮的方向逃生。光和亮就意味着生存的希望，它能为逃生者指明方向道路、避免瞎摸乱撞而更易逃生。而这时的火场中，90%的可能是电源已被切断或已造成短路、跳闸等，光和亮之地正是火魔肆无忌惮地逞威之处。

3、盲目追随

当人的生命突然面临危险状态时，极易因惊惶失措而失去正常的判断思维能力，当听到或看到有什么人在前面跑动时，第一反应就是盲目紧紧地追随其后。常见的盲目追随行为模式有跳窗、跳楼，逃(躲)进厕所、浴室、门角等。只要前面有人带头，追随者也会毫不犹豫地跟随其后。克服盲目追随的方法是平时要多了解与掌握一定的消防自救与逃生知识，避免事到临头没有主见而随波逐流。

4、自高向下

俗话说：人往高处走，火焰向上飘。当高楼大厦发生火灾，特别是高层建筑一旦失火，人们总是习惯性地认为：火是从下面往上着的，越高越危险，越下越安全，只有尽快逃到一层，跑出室外，才有生的希望。殊不知，这时的下层可能是一片火海，盲目地朝楼下逃生，岂不是自投火海吗?随着消防装备现代化的不断提高，在发生火灾时，有条件的可登上房顶或在房间内采取有效的防烟、防火措施后等待救援也不失为明智之举。

5、冒险跳楼

人们在开始发现火灾时，会立即作出第一反应。这时的反应大多还是比较理智的分析与判断。但是，当选择的路线逃生失败发现判断失误而逃生之路又被大火封死，火势愈来愈大，烟雾愈来愈浓时，人们就很容易失去理智。此时的人们也不要跳楼、跳窗等，而应另谋生路，万万不可盲目采取冒险行为，以避免未入火海而摔下地狱。

(四)教师引领学生重新设计逃生方案

(五)小结：(教师放flash短片，同时总结)

水火无情，当有灾害发生时，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因地制宜，恰当地运用逃生自救的方法，保证自身的安全。中学生遇到灾害不应该袖手旁观，但一定要以保证自身生命安全为前提。

(六)作业：制作一期防火自救的墙报。

宪法教案篇7

活动目标：

1、了解煤气的作用和危险性，知道人在煤气中毒时，会产生的一些生理反应。

2、知道在发生危险时，如何解救自己的方法。

3、培养幼儿用已有的生活经验解决问题的能力。

4、培养幼儿敏锐的观察能力。

5、加强幼儿的安全意识。

活动准备：

1、因漏气而造成的事故事例。

2、煤气灶一个。

3、关于一些煤气发生的事故录象。

活动过程：

一、认识煤气灶、煤气包，了解煤气的用处

1. 出示煤气灶和煤气包，提问：这是什么？你们家使用煤气吗？你们家的煤气是从哪里来的？煤气有什么用？

2. 教师进行简单的小结：我们家用的煤气有两种，一种是管道煤气，一种是煤气包。

它们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方便，能烧水、烧饭、烧菜┄┄

二、观看录象，了解煤气的危险性。

1. 教师：煤气的用处很多，可是如果不正确的使用煤气，煤气也会给我们带来许多危害。

2. 展示有关图片或相关的报道，使幼儿初步了解在哪些情况下，会发生漏气或爆炸事故。

3. 引导幼儿结合日常生活经验谈谈煤气造成的危险性有哪些？

三、组织幼儿讨论，知道安全使用煤气的方法以及发生以外后的自救方法

1. 怎样安全使用煤气。

2. 怎样知道漏气了？如何辨别呢？

3. 我们人体吸进了这些有毒的会有哪些反映呢？

四、教师结合幼儿的具体情况，重点讲解几个问题。

1. 当成人在厨房使用煤气烹饪时，小朋友尽量不要到厨房。

2. 小朋友在家中，不要自己随便动煤气灶的开关。

3. 如果闻到异味，要及时提醒爸爸妈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